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自願性公告**

**購買比特幣**

本公告乃由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自願的基礎上發佈，目的是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根據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之使用計劃，本集團將使用配售所得款項約90%(「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於購買比特幣，以進一步深化本集團Web3業務佈局及實現本公司在Web3遊戲生態領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鑒於以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全部完成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約3.70億港元(相當於4,750萬美元)對比特幣的購買。有關配售款項所購比特幣共約411枚，購買均價約每枚115,420美元(包含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期間購買的比特幣約245枚，詳情請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

有關配售所得款項購買比特幣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持有約4,091枚比特幣，持有總成本約2.79億美元，平均成本約每枚68,114美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加密貨幣市場波動、價格瞬息萬變。由於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價格的變動，數字資產公平值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影響亦將隨之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港幣1元=0.1283美元的匯率僅為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能交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